表102-3-0(112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 302LQ05152025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 單位	基本所得額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	非現金掲贈金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	17. 日日 2.1 マハ フ・11.11 マロミト 2日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所得	額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 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甲粒入於蹄尸
第1分位	953	13046840	68488	6572154	22829	233787	1204093	0	0	C	4945489
第2分位	952	12730118	743515	6854012	20987	118830	768400	8975	0	C	4215399
第3分位	952	22341326	1793847	6906283	10414	310615	1020709	642	0	C	12298816
第4分位	952	17034973	3483880	7978164	33210	131173	1242012	7140	0	C	4159394
第5分位	952	129962670	20094017	62178519	32646	141061	6132403	70997	0	17756287	23556740
合 計	4761	195115925	26183747	90489132	120087	935465	10367617	87754	0	17756287	49175836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三)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四)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免稅額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102-3-0(112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保險死亡給付 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 除免稅額後之 餘額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 般所得稅額之 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 得稅可扣抵稅 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 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 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612190	6661740	1332348	1328821	31711	1297109
第2分位	308205	6351718	1270343	1218047	38909	1179139
第3分位	534645	15962926	3192585	3001665	12736	2988930
第4分位	232890	10656573	2131314	1603864	24533	1579331
第5分位	452695	123584270	24716854	13149278	59800	13089478
合 計	2140624	163217225	32643443	20301674	167689	20133986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三)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四)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免稅額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302LQ05152025